

股票简称：世纪光华 证券代码：000703 公告编号：2008—14

##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4月30日证券之星的网上有一篇题为《世纪光华将注入新的发电项目》的不实传闻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传闻事项 1、由于环保未能达标，预计本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巨额亏损。

传闻事项 2、经与河南省国资委沟通后，000703 世纪光华董事局已原则提议重新对公司章程及经营业务进行调整，后者同意将国资委名下的垃圾发电项目注入光华。

传闻事项 3、董事局正在就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世纪光华将近期申请停牌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：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传闻事项 1 不属实，公司的主营业务铝加工行业属于轻度污染行业，不存在环保未达标的事情；公司本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 公布，公司一季度盈利 57.8 万元，不存在巨额亏损的情况。

2、传闻事项 2 不属实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未与

河南省国资委就上述事项发生接触，也没有将上述项目注入公司的计划。

3、传闻事项 3 不属实，由于公司没有和河南省国资委发生接触，现在和未来三个月也没有注入“垃圾发电”项目的计划，因此也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就注入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事宜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没有违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规定。

2、公司对发布上述不实信息的媒体及行为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全面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（详见 2008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，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恢复正常生产。

四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5 日